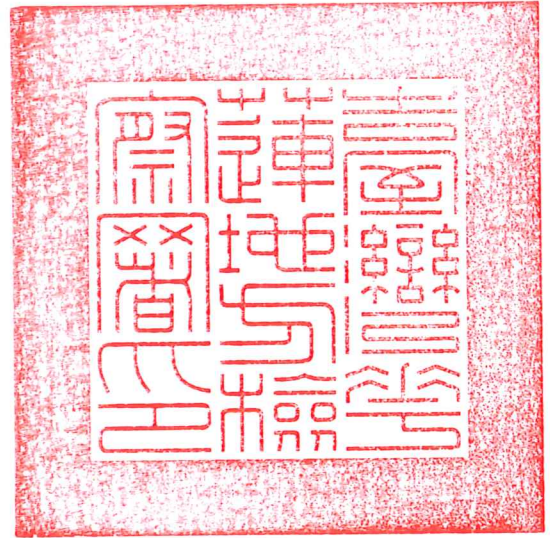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1 毒偵624字第 167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624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4	電子產品 (手機)	支	1	陳 O 海 花蓮縣 OO 市 OO 街 OO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479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